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对公司智能工厂委托代建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综合竞争力，并且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智能工厂委托代建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 月 16 日

(以下无正文, 为《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章卫东

赵利

黄华生
